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Giant Char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a I SP、Selead Investment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就將Giant Charm及Fortuna 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納入該基金而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計劃從所有現有及潛在有限合夥人獲得認繳出資約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0.94百萬港元\*)。目前，Giant Charm及Fortuna 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分別認繳出資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5.83百萬港元\*)及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1.59百萬港元\*)。普通合夥人擬認繳出資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4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Giant Charm對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Giant Char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a I SP、Selead Investment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就將Giant Charm及Fortuna 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納入該基金而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計劃從所有現有及潛在有限合夥人獲得認繳出資約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0.94百萬港元\*)。目前，Giant Charm及Fortuna 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分別認繳出資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5.83百萬港元\*)及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1.59百萬港元\*)。普通合夥人擬認繳出資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4百萬港元\*)。

##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該基金的名稱

Soview International Fund LP

### 訂約方

Selead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  
Giant Charm(作為有限合夥人)，  
Fortuna 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初始有限合夥人

### 該基金的目的及投資目標

該基金的目的為物色、分析、投資、管理私人持股公司的股權及股權掛鉤證券，或直接或間接地處置及變現相關投資，上述私人持股公司主要集中於先進的製造業公司、企業及創業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用於開發及／或製造油氣勘探或生產設備、新能源設施、半導體裝置及產品的，新型、創新或其他尖端技術科技、專門知識、流程、技術、工具、原料的研發及應用。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通過該等投資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該基金正在評估上述投資範圍內的數個潛在投資目標，但並無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對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作出適當披露。

## 基金期限

該基金的期限於普通合夥人向主管部門登記該基金日期開始並直至首次交割日第五個週年日期(或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止。普通合夥人可在獲得持有多數基金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後將該基金的期限延長2年。

## 認繳出資

普通合夥人計劃從所有現有及潛在有限合夥人獲得認繳出資約3億美元(相當於約2,330.94百萬港元)。目前，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各現有合夥人的認繳出資載列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美元)	百分比 <sup>附註</sup>
Selead Investment	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4百萬港元*)	1.07%
Giant Charm	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5.83百萬港元*)	56.15%
Fortuna I SP	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1.59百萬港元*)	42.78%
<b>總計</b>	<b>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52.96百萬港元*)</b>	<b>100%</b>

附註：百分比乃參考現有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的認繳出資總額計算。本公司持有該基金的實際百分比權益(透過其對Giant Charm的擁有權)乃根據合夥人向該基金作出的實繳出資釐定。

普通合夥人可於最後交割日期前接納其他有限合夥人或接受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額外認繳出資。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可能獲納入該基金的潛在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代表該基金要求有限合夥人繳付協定的認繳出資。倘有限合夥人未能滿足出資要求，普通合夥人可酌情採取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允許的不同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視該有限合夥人未獲納入該基金或授予該有限合夥人一個寬限期以滿足資本要求。

一旦一個或以上其他人士成為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將自動撤銷有限合夥人身份，從而不再擔任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身份撤銷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不再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的任何權益或責任。

Giant Charm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任何實繳出資。該基金的預期認繳出資總額及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經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估計潛在市場機遇／前景、該基金的預期資本要求以及各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意向等多項因素釐定。

## 該基金之管理

該基金的管理及運作以及其投資方針的制定應專屬於普通合夥人，前提是普通合夥人應向各有限合夥人提供充分的事先通知(無論如何不遲於採取任何行動或引致任何責任前十個營業日)，以說明將予決定之標的事宜。此外，普通合夥人須就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普通合夥人處理該基金業務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合夥人的繼任人)取得持有多數基金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

該基金運作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該基金運作所需的管理及行政服務、維護及關閉與銀行及經紀的賬戶以及與基金運作有關必要服務委任第三方)應由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進行。受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普通合夥人獲授權或賦能執行及踐行該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的和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接收、購買、出售、交換、交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該基金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代表該基金產生債務，為該基金的資產提供擔保(包括轉讓或授出要求繳付實繳出資的權利)及擔保任何組合投資的債務)。

除非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明確允許，否則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開展、控制或管理該基金業務或事務，彼等亦無權為及代表該基金行事，在遵守此規限的前提下，各有限合夥人均有權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就該基金的事務進行表決或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或否決任何與該基金有關且需要有限合夥人同意的事項。

## 管理費

作為向該基金提供服務的代價，該基金就各有限合夥人應付普通合夥人的管理費將為：(i)於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投資期內該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的每年2%；及(ii)該有限合夥人對並未出售或永久劃減的相關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所作實繳出資總額的每年2%。

## 普通合夥人的退出及罷免

除非獲持有多數基金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批准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以該身份自願離開或退出該基金或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轉讓予其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而普通合夥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權益的受讓人或承讓人在未獲持有多數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無權成為普通合夥人。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限合夥人可共同及一致解除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主管法院或法庭經最終不可上訴的判決或裁決認定普通合夥人已作出(i)嚴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且該違約行為一直持續(及並未於90日內解決)或無法解決，(ii)構成重大過失(具有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或(iii)構成欺詐的行為。

## 轉讓基金權益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於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普通合夥人不得無理拒絕同意有限合夥人向該有限合夥人的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出讓其任何權益。普通合夥人有權優先購買該權益，前提是普通合夥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轉讓有限合夥人擬將該基金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

## 溢利分配

在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該基金可分配投資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入超出該基金應計未付開支以及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的相關適當儲備的部分，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分配時間。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所有可分派投資所得款項之分派將以每次交易為基準，於所有參與相關組合投資的合夥人之間，按有關分派當日彼等各自的佔比進行初步分配。普通合夥人獲分配的金額即彼等的獲分派金額。除普通合夥人另有協定外，各餘下有限合夥人獲分配的金額按以下方式分派：

- (1) 首先，全部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等於該等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 (2) 其次，全部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第(1)段所述金額的每年複合年收益率達至15%，計算乃自緊隨適用實繳出資到期付款日之日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到各分派金額當日；
- (3) 再次，全部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根據本第(3)段普通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等於(i)根據本第(3)段分派的金額；與(ii)根據上文第(2)段分派的金額總和的20%；及
- (4) 最後，任何餘額按20%及80%之比例分別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

除非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來自其他收入的可分派所得款項通常將根據合夥人各自於產生有關收入的資產中的權益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惟普通合夥人可於獲得持有多數基金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作出公平調整。

### 應佔虧損

在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規限下，該基金遭受的淨虧損將根據所有合夥人各自的資本百分比由彼等分攤。

### 解散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該基金將清盤：

- (1) 委任清盤人、作出清盤令或普通合夥人撤資、面臨破產或清算，除非在有限合夥人獲悉有關事件後90天內，所有有限合夥人均選擇繼續營運該基金並委任一名或多名繼任普通合夥人；
- (2)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所界定的投資期屆滿，出售或另行處置該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並收回其全部所得款項；

- (3) (i) 該基金期限屆滿或(ii)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所界定的替代投資工具期限屆滿(以較後者為準); 及
- (4) 根據其註冊地的法律及法規,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基金清算的事件當日。

###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有不同的投資項目, 目前包括全球範圍內能源行業及出行服務行業的資產組合。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先進製造的應用將會成為全球發展主流。在中國發佈的最新五年發展規劃中, 發展前沿技術已成為國家政策的重點。先進製造業涉及廣泛的跨行業應用。誠如下文「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進一步闡述, Selead Investment(即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董先生於先進製造業經驗豐富, 資歷深厚。透過對該基金的投資, 加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的額外資金, 本公司將能夠利用普通合夥人的知識及人脈關係識別及管理具理想前景的投資機會, 同時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保持對該基金每個投資項目進行評估的權利及共同投資的機會。

由於Giant Charm對該基金並無權力, 因此不會於其財務報表中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且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不同資產及業務(現時包括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及管理。其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以及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的投資。

Giant Charm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該基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除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將作出之實繳出資外，該基金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Selead Investment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董先生為先進製造業之知名投資者。彼於股權投資擁有逾15年經驗，於汽車、半導體等先進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其為Volcanics Venture的創始合夥人，Volcanics Venture為一間專注於高新技術及醫療行業早期投資的中國風險投資基金。其曾任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電控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總經理、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從事芯片及其他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生產)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從事高新技術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新材料及新能源)的資產及業務投資管理)的副總經理及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資產及業務的風險投資管理，專注於中國具有快速增長潛力的高科技企業)的主席。

Fortuna I SP 為 Fortuna Growth Fund SPC 之獨立投資組合，Fortuna Growth Fund SP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Fortuna Growth Fund SPC 由其管理人 Fortuna Capital 直接擁有全部權益，而 Fortuna Capital 則由精於投資、經驗豐富的商人陳利強先生全資擁有。Fortuna I SP 及 Fortuna Growth Fund SPC 均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elead Investment、董先生、Fortuna I SP、Fortuna Growth Fund SPC、Fortuna Capital 及陳利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 Giant Charm 對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指	Selead Investment、Giant Charm、初始有限合夥人及Fortuna I S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百分比」	指	各合夥人的特定百分比，按該合夥人的出資總額除以所有合夥人的出資總額計算，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予以調整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交割日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不遲於12個月進行額外交割之最後日期(如經持有多數基金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最多可延長額外六個月)
「該基金」	指	Soview International Fund LP(或由Selead Investment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指定的其他名稱)，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投資基金
「普通合夥人」或「Selead Investment」	指	Selea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Giant Charm」	指	Gian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該基金之付款到期日或普通合夥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日期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即董先生)
「有限合夥人」	指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權益」	指	該基金中之有限合夥權益，其為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之認繳出資，故須加上有關有限合夥人遵守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以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之責任，當中包括有關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之規定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及所有利益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基金權益」	指	超過有限合夥權益之85%(基於有限合夥人各自之表決權百分比釐定)
「董先生」	指	董葉順先生
「合夥人」	指	該基金之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表決權百分比」 指 就每名有限合夥人單獨計算的分數(以百分比列示)，其分子為有關有限合夥人(有權就特定事項表決)向該基金作出之實繳出資，而分母為所有有限合夥人或所有合夥人(如適用，有權表決且在各種情況不包括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項下之違約有限合夥人)之實繳出資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

\* 為便於說明，本公告中應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698港元。